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 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14:00

◎ 開會地點：二樓數位資訊會議室

◎ 會議記錄：鄭雅娟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

二、上期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修訂「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關於委員提出教師輔導與管教時，遇緊急狀況是否移送警察單位，請業務單位查詢後，向大家釋疑。

說明：12 歲以下，不送警局。若警局評估有需要，會先通知家長並會同社政單位一起處理。參考法源：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司法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

（二）訂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關於委員提出校務會議採代表制或全員制，請業務單位蒐集資料或問卷，提交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經全校教職員工與家長代表表單調查結果如下

	贊成代表制	贊成全員制	無意見
全校教職員工	34	33	6
家長代表	53	3	3
全校教職員工：111 人 投票率 66%			
全體家長代表：180 人 投票率 33%			

三、提案討論

(一) 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九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4126000 號函辦理。
- 2、查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3、檢附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原聘約及修正後聘約全條文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本校 115-11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須於 2 月 14 日提報教育局。

決議:請各處室依據學校發展現況，並詢問學年老師需求，彙整後 2 月 10 日前將計畫提交校務會議群組審閱，再依需求開線上或實體會議決議。

五、散會

14:50

承辦人

教師兼
科技教育組長黃文玉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鄭雅娟

校長

高雄市左營區
新上國民小學校長王彥崑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113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校務會議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王彥崑	校長	王彥崑
2	鄭雅娟	委員	鄭雅娟
3	李慧美	委員	
4	顏宏如	委員	顏宏如
5	陶玉芳	委員	陶玉芳
6	林怡采	委員	林怡采
7	蔡秀惠	委員	蔡秀惠
8	王建正	委員	王建正
9	洪照惠	委員	洪照惠
10	胡唯毅	委員	胡唯毅
11	鄭幸齡	委員	
12	鄭建良	委員	
13	吳敏慧	委員	
14	劉壹心	委員	
15	黃師孔	委員	黃師孔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6	陳玉琄	委員	陳玉琄
17	黃佩君	委員	黃佩君
18	賴秋江	委員	
19	張一州	委員	
20	林雅惠	委員	
21	蘇守懌	委員	蘇守懌
22	李宗銘	委員	李宗銘
23	李璵芷	委員	
24	黃緯豪	委員	黃緯豪
25	許峻瑋	委員	
26	劉承銘	委員	劉承銘
27	黃嘉慧	委員	黃嘉慧
28	林家豪	委員	林家豪
29	楊明明	委員	

工作人員

余玉萍 趙元茂